

2019 年臺灣觀光協會招標案

- 一、 案名：2019 年香港旅展展攤設計招標案
- 二、 預算：新臺幣 172 萬元整（含稅，最後執行預算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）。
- 三、 活動地點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號館。
- 四、 活動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3 至 16 日。
- 五、 攤位面積：244 平方公尺(寬 8 公尺，長 30.5 公尺長，內含 19 平方公尺之走道)。
- 六、 展攤設計主題：
 - (一)請以 2019 小鎮漫遊年為主題，加上臺灣各地方觀光資源特色呈現。
 - (二)展館設計整體視覺上呈現一致性，並強調臺灣意象。
- 七、 展攤規格及需求：
 - (一)臺灣館主視覺：請以英文字「Taiwan」為主。
 - (二)臺灣觀光局服務臺：至少 3 張展桌(高度約 1 公尺)，每張展桌配置 2 張高腳椅，需有儲藏文宣空間、配置插座及 LED 電視牆。
 - (三)縣市政府/公部門(含業者)展桌：
 - 1、 約 60 張展桌(暫定，需配置插頭及鎖櫃)，每張展桌配置 2 張椅子。(於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數量)
 - 2、 部分展桌需含背版，約需 3 至 4 個背版(每個以寬 3 公尺為基準)。
 - (四)小舞臺：配合攤位面積設計，需含 PA 系統及電視(牆)(供參展單位簡報及輪撥影片用)，後方可連結更衣空間及置放表演道具空間供表演團體使用。
 - (五)互動區域：可設置拍照、遊戲、體驗活動等，由投標廠商提案。

(六)儲藏室：至少2間，設計外觀儘量隱藏儲藏室空間，且需有內層架(耐重物)及置物櫃。

(七)洽談區：依空間設計調整，至少6至8組討論桌椅。

(八)走道：需留出通道(19平方公尺，不侷限1條)，不擺設任何物品，空間可納臺灣館設計範圍。

(九)其他：

1、需設置飲水機1-2臺(依空間規劃，另需15桶飲用水)、垃圾桶(配合展桌數或儲藏室)、LED電視牆(配合觀光局服務臺)等空間。

2、易拉展3至4個(旅展平面圖、活動說明等)。

3、需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、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。

4、本案報價需含電力、結構安全報告、防火證明、結構計算報告等項目。

5、非標準攤位，採特色展館式設計。

6、海運物品進場時，需搭配人力協助搬運觀光局文宣至定位。

7、其他項目待決定廠商後增加。

八、投標截止日期：2019年4月8日臺灣時間下午6時止(限紙本投標)送達本會。

九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本國與外國廠商皆可參加，外國廠商可逕行投標，或委由國內代理廠商代為投標，本會得視情況召開評選會議(日期另訂)，如有必要得通知廠商到會簡報，未到者視為放棄投標。

(二)需檢附以下文件

1、公司簡介、公司登記證明及完稅證明(公司登記證明及

完稅證明需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鑑章)。

2、企劃書 3 份(需含攤位設計理念中文說明 100 至 200 字)、攤位設計圖稿、平面配置圖等)及電子檔 1 份。

3、報價單(需含各項目之明細，並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鑑章)。

(三)檢附文件請統一印製 A4 尺寸，並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前以紙本文件寄達或親送本會本會許禮樂組長收，收件地址：臺灣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，聯繫電話：+886-2-2752-2898，分機 56，恕不接受電子投標。

十、決標方式：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，以展攤設計、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。

十一、決標日期：另訂(不公告)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香港國際旅遊展(ITE)之相關規定，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，廠商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二)廠商投標應附文件逾期送達或投標不符本須知所訂投標資格規定者，取消投標資格。

(三)投標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、企劃書等於規定日期送達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，入選與不入選之企劃書等，本會均不予退還。

(四)本會不負責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。

(五)得標設計圖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及本會修改至定稿。

十三、廠商獲選後，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，逾期未簽訂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1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徵選。但因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，而於

期限內完成簽約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本採購案業務內容之查詢，請逕洽本會張仲宇先生，電話：

02-2752-2898 分機 58，電子郵件：yasir@tva.org.tw。